

宿迁市骆马湖蓝藻水华应急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骆马湖蓝藻水华应急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4-0017

甲方：（买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骆马湖蓝藻水华应急防控物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柒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7675000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蓝藻打捞分离干化一体船	古伽, GJ-X-LGZ HP 现代款长臂型, 浙江 杭州	1	4675000	4675000
拦藻导流围隔	海顺环保, WG-800, 江苏张家港	4000	75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柒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7675000元）</u>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蓝藻打捞分离干化一体船供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拦藻导流围隔到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全部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对相关操作人员完成全部培训后，在提供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在验收后，蓝藻打捞分离干化一体船 1 年、拦藻导流围隔及围隔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自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起，中标单位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3 日内派人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乙方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八、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前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功能须

全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元/日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息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货物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违约方承担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平安大道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增银

联系电话：0527-84338687

2024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镇E区E2栋二楼31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751006886

2024年9月11日

